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 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（2023年4月30日）披露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。

2、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否定意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（三）、第9.8.1（四）条等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度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1条（四）条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报告的原因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，要求对我司所有合作伙伴，全部进行穿透审计，这里边包括大型央企，普通民企等等，我们公司已经做了全力的配合，过程中已协调大部分企业提供了穿透配合，一部分企业正在协调之中，因这类企业非我公司并表企业，只能通过协商的方式来处理，所以进度可能受到一定影响，故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。

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，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。公司董事会也会做到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相关法定义务，督促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（2023年4月30日）披露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。

2、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否定意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（三）、第9.8.1（四）条等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度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1条（四）条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